

长者医疗券计划

配偶共用医疗券及推行电子同意书

(致已登记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者)

要点



连结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的「医健通（资助）户口」

- ❖ 为方便长者与配偶可以善用配偶双方的医疗券使用基层医疗服务，长者医疗券计划现容许两名合资格^{注1}及有配偶关系^{注2}的长者，在双方同意下并完成连结其医疗券户口程序后可**共用对方的医疗券**。长者双方无需预先申请，并只需登记一次，将双方户口连结后，当其中一方的医疗券户口内的余额耗尽，即可以使用其配偶户口内的医疗券余额。
- ❖ 已登记参与长者医疗券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可按两名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的要求，根据系统指示连结双方的「医健通（资助）户口」。医疗服务提供者或其获授权的职员只需请长者双方**声明配偶关系**及**申明同意共用医疗券**，然后依指示请两名长者透过将其**香港身份证**插入智能身份证阅读器方式确认，便可将有关户口连结。

注 1：年满 65 岁并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或由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豁免登记证明书》的长者。

注 2：就长者医疗券计划而言，两名医疗券使用者如经香港法律所认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缔结为夫妻，则属于配偶关系。「一夫一妻制婚姻」指下列婚姻：

- (a) 如属在香港缔结的婚姻，指—
 - (i) 按照《婚姻条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的规定举行婚礼或缔结的婚姻；
 - (ii) 藉《婚姻制度改革条例》(香港法例第 178 章)第 8 条获得认可并根据该条例第 IV 部登记的新式婚姻；或
- (b) 如属在香港以外地方缔结的婚姻，则指按照举行婚礼的地方当时施行的法律举行婚礼或缔结的婚姻，且该婚姻获该法律承认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

电子同意书



- ❖ 为更便利长者使用医疗券，长者医疗券计划引入**电子形式**作出医疗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让长者确认同意使用的医疗券金额，以取代以往签署纸本同意书。此外，当申报使用医疗券后，系统会即时以**电话短讯**^{注3}通知有关长者或其指定的家人 / 照顾者。
- ❖ 除非在特殊情况下未能使用**智能身份证阅读器**（包括长者是持有《豁免登记证明书》、身份证晶片损坏等，或须由长者的监护人确认使用医疗券），医疗服务提供者应安排长者透过本人将其香港身份证插入智能身份证阅读器，以表示同意使用有关医疗券金额的方式，以取代以往长者签署纸本同意书。

注 3：短讯只可发送至香港流动电话号码，该电话号码可属长者本人、家人或照顾者。

如何连结医疗券使用者与配偶的「医健通(资助)户口」？



亲身前往医疗服务提供者执业地点作出声明

- ❖ 长者和配偶无需预先申请。当长者或配偶其中一方需要使用医疗券时，两人只需**一同亲身**^{注4}到访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执业地点**办理户口连结。
- ❖ 长者双方须**声明配偶关系**并**申明同意共用医疗券**户口余额。医疗服务提供者或获其授权的职员应**核实两位长者的身份**，向他们展示或读出有关配偶关系声明的约束性条款和条件（包括相关法律责任/后果）的资讯，并请长者各自透过把身份证插入智能身份证阅读器以作确认。
- ❖ 长者须提供可收取电话短讯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并选择短讯语言。如有需要，长者可选择提供家人 / 照顾者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作为替代。

注4：如长者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者，则须以填写「拥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共用医疗券同意书」的方式办理。

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后果

- ❖ 卫生署会根据监察机制进行定期/抽样调查。卫生署会严肃跟进所有怀疑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个案，并将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调查。涉事者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及判监。

「拥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共用医疗券同意书」^{注5}

- ❖ 如其中一方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身到访医疗服务提供者执业地点办理连结「医健通(资助)户口」，长者须提供已填妥及签署的「拥有配偶关系的医疗券使用者共用医疗券同意书」（「共用同意书」）（「共用同意书」可于计划网页 www.hcv.gov.hk 下载），并附上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如适用））的副本**。
- ❖ 医疗服务提供者或**获其授权的职员**须核实长者的身份，及根据「共用同意书」上声明的资料记录在医健通（资助）系统。
- ❖ 医疗服务提供者须妥为**保存**该「共用同意书」。
- ❖ 卫生署会根据监察机制进行定期/抽样调查。卫生署会严肃跟进所有怀疑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个案，并将个案转交执法机构调查。涉事者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及判监。

注5：「共用同意书」只适用于长者或配偶其中一方因特殊情况，例如身体/行动不便、长期卧床等，而无法亲身前往医疗服务提供者的执业地点办理连结医疗券户口的特殊情况。

推行电子同意书^{注6}后申报医疗券的办法

- ❖ 双方户口连结后，各自户口内的医疗券余额可同时在「医健通(资助)系统」上显示，以便医疗服务提供者或获其授权的职员作出医疗券申报。
- ❖ 长者每次使用其配偶的医疗券时，必须向医疗服务提供者提供其配偶**最新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如适用））副本**。
- ❖ 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口头上取得长者同意使用医疗券的金额后，应请**长者将其本人香港身份证**插入智能身份证阅读器以作确认。如长者使用配偶的医疗券，医疗服务提供者须透过长者提供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如适用））副本(包括键入该身份证的符号标记)以**核实**其配偶的资料。
- ❖ 如系统未有记录长者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医疗服务提供者应请长者提供一个可收取电话短讯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并选择短讯语言。

注6：如接受服务的长者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及须由监护人代表的人士，须继续透过纸本同意书确认同意使用的医疗券金额。

注意事项

1. 如获已登记参与计划的医疗服务提供者**授权**，其职员可在长者声明配偶关系及申明同意共用医疗券后办理户口连结程序。连结户口时**无**需要求长者出示配偶关系证明文件。
2. 在连结户口后，如长者配偶关系有所改变，在**同一历年内**，系统容许有关长者与另一名合资格长者**连结户口一次**。
3. 卫生署会根据监察机制进行定期/抽样调查。任何涉嫌作出**虚假配偶关系声明**的个案将转交执法机构调查，涉事者可能须负上刑事责任。
4. 医疗服务提供者会获发一份罗列出有关配偶关系声明的约束性条款和条件（包括相关法律责任/后果）的**须知**，以便与长者讲解。



計劃熱線：

3582 4102

計劃網頁：

www.hcv.gov.hk

